**附件1：**

**2023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所级统筹**

**项目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四个面向”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支撑我所“两个一流”建设的重要作用，依据《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现对2023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一、落实中国农科院使命清单，优先支持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现代农业装备智能化、丘陵山地轻便型农业装备、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等领域研究。鼓励创新团队之间开展协同攻关，鼓励重要前瞻性领域探索预研、重大成果培育熟化和创新基础能力提升。

二、研究内容应与院科技创新工程团队任务、所级重大任务、产业技术体系等科研任务有机衔接并有所侧重，避免交叉重复。

三、根据《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办法》的专项计划类别，拟定项目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等，按任务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任务指标作为结题验收依据。

**1、优秀青年引导计划和新兴学科拓展计划。**重点支持各团队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新原理、新材料和新方法在农业装备技术领域的应用，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等。

**2、成果培育计划。**一是**科研成果培育**。重点支持现有科技成果的熟化、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优先支持冲击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励项目。二是**成果转化扶持**。执行期两年，立项年度拨50%经费，中期考核合格后拨50%。

**3、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支持教育培训中心、设计院、检验测试中心、期刊杂志社和所信息化3.0等能力提升。

**4、青年保障计划。**青年保障计划。按照院第五次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对新入职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青年科研人员，进行为期3年的连续资助，每年支持5万元的科研经费”。拟定对近3年入职的博士进行资助，与优秀青年引导计划和新兴学科拓展计划相区分，根据申报的研究内容定向委托。

四、各创新团队的优秀青年引导计划和新兴学科拓展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成果培育计划限报1项。

五、前期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未结题的科研人员不得承担2023年度项目。